

項目	出 境 遷 出
法令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規定。 四、戶籍法第 4、16、26、27、28、41、42、45、47、48、56 條。 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5、16 條。 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 二、本人或戶長(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三、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當事人戶口名簿、出境證明文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國人入出境端末查詢報表。) 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經我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受託人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
作業要領	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 2 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接到其出境通報後，在代辦遷出登記前，應通知當事人或戶長(不論任何出境事由均適用)，並於遷出登記後通知戶長或戶內人口提交戶口名簿註記或俟機補註。 二、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不適用於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與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另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三、當事人出境，雖未滿 2 年，得經當事人或其戶長提出申請遷出登記，但在臺設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提憑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辦理；唯如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辦理。 四、單身戶或戶內人口出境後之遷徙登記，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同時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五、出境逾 2 年未入境人口，未辦理遷出登記前已入境，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免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亦無須補註其出境記事。 六、戶長出境遷出，戶內人口稱謂應予變更。 七、接獲未入境通報，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 八、有關出境國外之遷出登記，全戶或單身戶人口出境國外，並非無申

更新日期：101.07.05

<p>作 業 要 領</p>	<p>請人，故房屋所有權人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申請該戶之出境遷出登記。但可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將全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俟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上開出境人口包含戶長本人）。</p> <p>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項規定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惟一般之遷徙登記案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p> <p>十、單身戶或全戶人口即將出境，如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戶政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p> <p>十一、考量國際法規範，駐外之使領館為國土之延伸，駐外人員（含派駐香港、澳門）係因公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非屬個人在駐地有久住之意思；亦不同於一般移居國外之國民，爰外交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p> <p>十二、出境後，於國外失蹤，於當地政府機關及我駐外單位之相關文件可稽，其確有失蹤，生死不明之情事，可向任一警察分駐(派出)所申報失蹤人口，該管戶所再憑警察機關之失蹤通報於當事人戶籍上浮籤註記。</p> <p>十三、有關兼具我國國籍在臺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延長停留應先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始得予延期部分，戶所仍應查明當事人持我國護照之出境日期，依戶籍法等現行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收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報資料，請應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毋庸再行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p> <p>（二）當事人未入境者，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通知應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國外）登記。</p> <p>（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p>
----------------------------	---

更新日期：101.07.05